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斯拉夫語文學系 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院教評會核備

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第 7 點

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院教評會核備修正

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院教評會核備

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新增第三之一點條文

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院教評會核備

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三點第（二）款第 3 項、第三之一點、第八點

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院教評會核備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斯拉夫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系新聘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為限；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得聘講師以上職級之教師。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以學位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本院授權本系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3 位以上審查，審查人 3 位時，總評等級需達 3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 3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3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其他非以學位文憑送審者，悉依本院升等外審規定辦理。
- 三、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先依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四點及本系訂定之評分標準，由系教評會核計其各項得分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 （一）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具送審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各項著作之學術性及其主題與本系專業之相關性，需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該項著作方可送院教評會審議。
 - （二）教師申請升等時，專門著作定義：
 1. 專書：經嚴格審查通過，體例完備、具系統性且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其內容

必須為同一主題或環繞同一主題立論之著作。本項應檢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

2. 期刊論文：發表於本系所認可之國內外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本項應檢附審查證明。
 3. 專書篇章：經嚴格審查通過，且經本系教評會認定等同於前款期刊論文等級。本項應檢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
- 專門著作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應由送審人舉證，並由本系教評會認定。

(三) 升等著作計分方式如下：

1. 專書：每部五十分。但若第 2 項學術論文著作中之任一論文，其內容與此項專書之部分章節雷同，則前項不得計分。
2. 期刊論文或專書篇章：每篇二十分。
3. 合著著作之計分應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由申請升等教師出具貢獻比例證明，並由合著者簽名確認之。

三 之 一 本系教師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送審之條件、審查基準及表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以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所提參考著作應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之專門著作定義及專門著作送審規範。

四、 各職級教師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依前點核計得分之升等標準如下：

(一)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

1. 升等副教授者：應另有期刊或專書篇章二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且總分需達九十分。
2. 升等教授者：應另有期刊或專書篇章三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且總分需達一百一十分。

(二) 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

1. 升等副教授者：應包含至少二篇具相關性之期刊論文，且應有專門著作合計四篇（含）以上，且總分需達八十分。
2. 升等教授者：應包含至少二篇具相關性之期刊論文，且應有專門著作合計五篇

(含)以上，且總分需達一百分。

- (三) 以專書篇章為代表著作者，至多採計一篇。
- (四) 代表著作應至少有一件以外文撰寫，參考著作不受此限。
- (五)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該書之篇幅以一百二十頁以上為原則。

五、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評審項目：

1. 研究項目：依本系「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計分表」核計結果給分。計分標準參照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之規定。給分標準如下表：

◎ 擬升等教授		◎ 擬升等副教授	
核計分數達	可得	核計分數達	可得
100~110 分	90~92 分	80~90 分	90~92 分
110~130 分	92~94 分	90~110 分	92~94 分
130~150 分	94~96 分	110~130 分	94~96 分
150~170 分	96~98 分	130~150 分	96~98 分
170 分以上	98~100 分	150 分以上	98~100 分

2. 教學項目：依本院「教師升等教學計分標準」核計得分需達八十分以上。
3. 服務項目：依本院「教師升等專業服務計分標準」核計得分需達八十分以上。

(二) 評審標準：評審滿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

(三) 教師得自行選擇各項比例配置。

六、 教師申請升等案應由系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 就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
- (二) 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就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依前點升等標準審查。
- (三) 依本系升等標準審查通過者，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評分。
- (四) 系教評會委員得於審議前，至系辦公室詳閱升等教師之資料。
- (五) 教師之升等應經系教評會合於資格之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 系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如對升等案有疑義，經

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 七、 舊制助教或講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除具有學位論文及七年內之著作外，學位論文成績及學業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或同等 3 級標準（由系教評會認定之）。
- 八、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十五日（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